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所作報告載於第I-4至I-53頁，該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及I-53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已編製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步[編纂]的日期為●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過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可比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吾等之職責為基於吾等之審閱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4頁所界定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入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付股息的資料及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載列如下並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按過往財務資料為基準編製，並由吾等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9,132	56,934	103,893	15,994	56,944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2,674)	(22,697)	(50,313)	(7,109)	(37,345)
毛利		16,458	34,237	53,580	8,885	19,599
其他收入	6	8,220	8,127	3,715	1,018	570
其他開支	10	(945)	(905)	(77)	(75)	(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292	3,166	241	(680)	3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37)	(858)	(1,055)	(229)	(226)
行政開支		(6,988)	(6,230)	(7,826)	(2,224)	(2,888)
財務成本	8	(5,460)	(4,892)	(2,770)	(1,106)	(789)
研發開支		(1,426)	(796)	(544)	(227)	(1,241)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2,414	31,849	38,280	3,618	6,922
所得稅開支	9	(2,697)	(6,973)	(8,835)	(1,245)	(2,92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0	<u>9,717</u>	<u>24,876</u>	<u>29,445</u>	<u>2,373</u>	<u>3,994</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9,717	24,876	29,445	2,373	3,994
— 非控股權益		—	—	—	—	—
		<u>9,717</u>	<u>24,876</u>	<u>29,445</u>	<u>2,373</u>	<u>3,994</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4	<u>3.24</u>	<u>8.29</u>	<u>9.82</u>	<u>0.79</u>	<u>1.33</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60	4,546	3,894	3,619	—	—
投資物業	16	14,000	17,730	19,200	19,270	—	—
遞延稅項資產	24	221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a)	—	—	—	—	48,084	48,084
		<u>19,981</u>	<u>22,276</u>	<u>23,094</u>	<u>22,889</u>	<u>48,084</u>	<u>48,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979	2,158	1,635	1,31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8,776	40,881	67,013	98,011	1,753	4,30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	—	—	4,266	5,209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84,070	59,595	15,980	2,27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4,493	11,382	115	24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4,000	13,00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17	4,310	31,568	36,265	—	—
		<u>144,635</u>	<u>131,326</u>	<u>120,577</u>	<u>143,319</u>	<u>1,753</u>	<u>4,3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019	10,321	15,379	49,459	1,663	7,3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8,057	9,710	17,519	121	83	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b)	—	—	—	—	3,291	8,598
應付稅項		4,503	2,847	5,061	7,211	—	—
銀行借款	23	89,260	56,500	35,600	36,000	—	—
遞延收益		1,471	—	—	—	—	—
		<u>115,310</u>	<u>79,378</u>	<u>73,559</u>	<u>92,791</u>	<u>5,037</u>	<u>15,9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9,325</u>	<u>51,948</u>	<u>47,018</u>	<u>50,528</u>	<u>(3,284)</u>	<u>(11,6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306</u>	<u>74,224</u>	<u>70,112</u>	<u>73,417</u>	<u>44,800</u>	<u>36,4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2,533	2,575	4,699	4,010	—	—
資產淨值		<u>46,773</u>	<u>71,649</u>	<u>65,413</u>	<u>69,407</u>	<u>44,800</u>	<u>36,4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759	4,759	1	1	1	1
儲備		42,014	66,890	65,412	69,406	44,799	36,4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773</u>	<u>71,649</u>	<u>65,413</u>	<u>69,407</u>	<u>44,800</u>	<u>36,402</u>
非控股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u>46,773</u>	<u>71,649</u>	<u>65,413</u>	<u>69,407</u>	<u>44,800</u>	<u>36,402</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有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4,759	—	—	3,765	28,532	37,056	—	37,056
轉撥	—	—	—	53	(53)	—	—	—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17	9,717	—	9,717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59	—	—	3,818	38,196	46,773	—	46,773
轉撥	—	—	—	1,765	(1,765)	—	—	—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876	24,876	—	24,876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59	—	—	5,583	61,307	71,649	—	71,649
重組之影響	(4,758)	48,083	(43,325)	—	—	—	—	—
轉撥	—	—	—	3,000	(3,000)	—	—	—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445	29,445	—	29,445
確認為分派的 股息(附註13)	—	—	—	—	(35,681)	(35,681)	—	(35,681)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48,083	(43,325)	8,583	52,071	65,413	—	65,413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94	3,994	—	3,994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u>	<u>48,083</u>	<u>(43,325)</u>	<u>8,583</u>	<u>56,065</u>	<u>69,407</u>	<u>—</u>	<u>69,40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4,759	—	—	5,583	61,307	71,649	—	71,649
集團重組的影響	(4,758)	48,083	(43,325)	—	—	—	—	—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73	2,373	—	2,37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35,681)	(35,681)	—	(35,681)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u>	<u>48,083</u>	<u>(43,325)</u>	<u>5,583</u>	<u>27,999</u>	<u>38,341</u>	<u>—</u>	<u>38,341</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1. 合併儲備指根據附註1所界定及詳述之重組，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艾伯」)(前稱艾伯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轉讓予IBO Holdings Limited(「**IBO Holdings**」))的股本與IBO Holdings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至少10%，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編纂]方式轉換為資本。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414	31,849	38,280	3,618	6,92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300)	(3,730)	(1,470)	(270)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7	1,132	937	325	301
利息收入	(6,425)	(5,599)	(1,179)	(897)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5	—	—	—
財務成本	5,460	4,892	2,770	1,106	789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441	—	—	—
撇銷預收款項	(1)	(70)	—	—	—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	—	(161)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415	28,849	39,338	3,882	7,9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839)	(5,067)	8,005	3,188	—
存貨(增加)減少	(1,315)	821	523	887	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97)	(4,182)	(24,821)	(7,388)	(28,44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	—	—	(4,266)	(843)	(9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0	(1,467)	5,058	(1,361)	32,694
遞延收益減少	(1,669)	(1,471)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35)	17,483	23,837	(1,635)	11,562
已付所得稅	—	(8,366)	(4,497)	(1,492)	(1,4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5)	9,117	19,340	(3,127)	10,095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向一名董事墊款	(127,512)	(84,417)	(73,038)	(14,375)	(112,3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	(45)	(285)	(262)	(26)
一名董事還款	99,880	108,892	116,653	62,596	126,019
向一間關連公司所作墊款	(1,296)	(1,822)	(1,277)	—	(130)
關連公司還款	—	—	4,539	1,570	—
已收利息	5,771	7,235	1,179	897	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000)	—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000	13,000	1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2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254)	30,875	60,771	63,426	13,55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82,790)	(117,760)	(70,900)	(7,900)	(10,400)
已付利息	(5,460)	(4,892)	(2,770)	(1,106)	(789)
一名董事還款	(12)	(16,943)	(1,036)	(671)	(19,48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11,000	85,000	50,000	13,000	10,800
一名董事貸款	589	18,596	8,845	4,911	2,083
已付股息	—	—	(35,681)	(35,681)	—
已付[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327	(35,999)	(52,853)	(28,548)	(18,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2)	3,993	27,258	31,751	4,69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	317	4,310	4,310	31,56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	4,310	31,568	36,061	36,265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為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名稱由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益明。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黎子明先生，其一直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智慧城市銷售射頻識別設備(「RFID」)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開發定製軟件及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以及數據和圖文的採集、處理及存儲。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重組」)。於重組前，艾伯及其附屬公司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深圳」)、科銳有限公司(「科銳」)、深圳市國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國桐」)、博海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博海」)及深圳市艾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艾伯數字」)的全部股權由益明(由黎子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重組(透過將貴公司及IBO Holdings的架構散列於益明與艾伯之間而完成，其乃由貴公司向益明配發99,999股股份而實現)，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包括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資產及負債，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附註3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信貸虧損的提早撥備外(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款額可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貴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識別的個別收益部分相若，然而，總代價將根據相應公平值分配到相關履約責任，將有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多資料。然而，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未來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592,000元(如附註29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披露有所變動。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當前會計政策而言並無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其特徵，則貴集團計及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目，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賬目。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期間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者)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收益於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可能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符合 貴集團下文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確認。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系統維護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合約期確認。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而確認。合約的完成階段按下列方式釐定：

- 為智慧城市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乃參考於各報告期末合約業務的完成階段後而確認，按年／期內已開展工程的價值比例計量，惟其不代表完成階段者則另作別論。
- 與定製軟件開發相關的服務費用乃參考於提供服務總成本中所佔比例而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礎參照未償付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初始確認時未來預計現金收入在其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壽命期間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值淨值的折現率。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中描述。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或向 貴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參考年／期內已施工工程價值的比例計量，惟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者則另作別論。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筆金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方會入賬。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已就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的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的服務時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容許將福利入賬作資產成本。

於扣除全部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員工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應課稅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的計量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假定可遭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並於目的為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代表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商業模式持有時，假定則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的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的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且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並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生成的無形資產於(且僅於)以下各項均獲證實後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的途徑；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出售；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過程中所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計開支的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則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生成的無形資產以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有風險。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及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予減值。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由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若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

-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外(見下文)，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如下。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已檢討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貴集團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貴集團管理層已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通過銷售收回的假定不成立，而貴集團則按通過使用收回為基準對遞延稅項進行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構成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合約的估計結果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確認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估計收益乃根據有關合約所載條款或(倘變更訂單)根據合約條款或其他形式的協議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屬可變及由 貴公司董事不時根據有關主要供應商/賣方提供的報價計算的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及 貴公司董事的經驗作出估計。儘管 貴公司董事根據合約進度經常審閱及修訂對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合約的估計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66,000元及人民幣5,209,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倘有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貴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複合實際利率)貼現而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177,000元、人民幣22,073,000元、人民幣53,604,000元及人民幣86,567,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因不適合作生產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當時的市況而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79,000元、人民幣2,158,000元、人民幣1,635,000元以及人民幣1,319,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為智慧城市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子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貴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訂制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開發定製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貴集團擁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貴集團組織的基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436</u>	<u>5,391</u>	<u>10,461</u>	<u>8,844</u>	<u>29,132</u>
分部溢利	<u>1,928</u>	<u>2,499</u>	<u>8,160</u>	<u>3,871</u>	16,458
未分配收入					8,220
未分配開支					(10,096)
財務成本					(5,46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u>3,292</u>
除稅前溢利					<u>12,41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0,185</u>	<u>9,058</u>	<u>9,790</u>	<u>7,901</u>	<u>56,934</u>
分部溢利	<u>17,918</u>	<u>5,744</u>	<u>7,660</u>	<u>2,915</u>	34,237
未分配收入					8,127
未分配開支					(8,789)
財務成本					(4,89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u>3,166</u>
除稅前溢利					<u>31,849</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4,301</u>	<u>41,538</u>	<u>21,511</u>	<u>6,543</u>	<u>103,893</u>
分部溢利	<u>19,359</u>	<u>15,847</u>	<u>16,917</u>	<u>1,457</u>	53,580
未分配收入					3,715
未分配開支					(9,502)
財務成本					(2,770)
[編纂]					[編纂]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u>241</u>
除稅前溢利					<u>38,28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234	<u>1,175</u>	<u>6,265</u>	<u>2,320</u>	<u>15,994</u>
分部溢利	<u>2,895</u>	<u>452</u>	<u>4,861</u>	<u>677</u>	8,885
未分配收入					1,018
未分配開支					(2,755)
財務成本					(1,106)
[編纂]					[編纂]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u>(680)</u>
除稅前溢利					<u>3,618</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535</u>	<u>48,697</u>	<u>568</u>	<u>2,144</u>	<u>56,944</u>
分部溢利	<u>3,218</u>	<u>15,444</u>	<u>431</u>	<u>506</u>	19,599
未分配收入					570
未分配開支					(4,380)
財務成本					(789)
[編纂]					[編纂]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u>320</u>
除稅前溢利					<u>6,922</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編纂]以及研發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智慧城市提供					
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629	5,114	41,538	1,175	46,372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8,468	33,460	34,264	6,234	7,832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8,844	7,901	6,543	2,320	2,144
開發定製軟件	<u>11,191</u>	<u>10,459</u>	<u>21,548</u>	<u>6,265</u>	<u>596</u>
	<u>29,132</u>	<u>56,934</u>	<u>103,893</u>	<u>15,994</u>	<u>56,944</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益乃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而 貴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貢獻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產生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及 ⁴	不適用 ⁵	24,306	13,965	7,326	不適用 ⁵
客戶B ³	6,424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1,878	不適用 ⁵
客戶C ²	4,840	不適用 ⁵	—	—	—
客戶D ⁴	4,160	—	—	—	—
客戶E ⁴	3,200	—	—	—	—
客戶F ¹	—	—	19,709	—	—
客戶G ²	—	不適用 ⁵	41,538	不適用 ⁵	20,648
客戶H ⁴	—	—	不適用 ⁵	3,774	—
客戶I ²	—	—	—	—	16,854
客戶J ²	—	—	—	不適用 ⁵	5,735

1.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
2. 提供系統集成分部的收益
3.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分部的收益
4. 軟件開發分部的收益
5. 佔 貴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相關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660	432	144	3	4
—來自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765	5,167	1,035	894	—
租金收入	513	478	576	121	198
政府補助(附註)	230	1,973	1,928	—	360
佣金收入	1,052	77	32	—	8
	<u>8,220</u>	<u>8,127</u>	<u>3,715</u>	<u>1,018</u>	<u>570</u>

附註：政府補助是指當地政府就有關合資格科技產品的銷售向艾伯深圳授出的無條件補助。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認	—	(441)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9)	(259)	(1,229)	(950)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5)	—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3,300	3,730	1,470	270	70
撤銷預收款項	1	70	—	—	—
撤銷貿易應付款項	—	161	—	—	—
	<u>3,292</u>	<u>3,166</u>	<u>241</u>	<u>(680)</u>	<u>320</u>

8.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u>5,460</u>	<u>4,892</u>	<u>2,770</u>	<u>1,106</u>	<u>78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75	4,059	6,711	928	2,267
預提所得稅項	—	2,651	—	—	1,350
	<u>1,375</u>	<u>6,710</u>	<u>6,711</u>	<u>928</u>	<u>3,617</u>
遞延稅項(附註24)	1,322	263	2,124	317	(689)
	<u>2,697</u>	<u>6,973</u>	<u>8,835</u>	<u>1,245</u>	<u>2,928</u>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貴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艾伯深圳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重續，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故國桐、深圳博海及艾伯數字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414</u>	<u>31,849</u>	<u>38,280</u>	<u>3,618</u>	<u>6,922</u>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	1,862	4,777	5,742	543	1,0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8	284	1,438	426	1,276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優惠 (附註)	—	(221)	(248)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 遞延稅項	577	2,133	1,903	276	643
其他	<u>—</u>	<u>—</u>	<u>—</u>	<u>—</u>	<u>(29)</u>
年/期內稅項開支	<u>2,697</u>	<u>6,973</u>	<u>8,835</u>	<u>1,245</u>	<u>2,928</u>

附註：根據相關稅項法規及規例，貴集團可取得額外稅務優惠，即獲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批准就所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研發成本享受的額外50%優惠。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17	865	1,376	403	4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0	44	17	2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9,030	8,336	10,892	2,588	3,6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0	516	1,085	390	773
員工成本總額	10,439	9,747	13,397	3,398	4,948
核數師酬金	12	12	12	—	—
向政府機關繳納逾期款項 附加費及補償開支	945	905	77	75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存貨中資本化	1,267 (665)	1,132 (709)	937 (712)	325 (230)	301 (76)
	602	423	225	95	2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 成本)	4,280	13,521	38,905	4,062	34,83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總額，扣除投資物業所 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513	478	576	121	198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 租金開支	1,365	1,562	1,886	599	912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向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獲委任為貴公司 董事之日期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180	—	180
高偉龍先生(附註)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295	16	311
滕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342	16	358
余健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	—	—
總計		—	817	32	849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180	—	180
高偉龍先生(附註)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295	14	309
滕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342	14	356
余健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48	2	50
總計		—	865	30	895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180	—	180
高偉龍先生(附註)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320	13	333
滕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368	15	383
余健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508	16	524
總計		—	1,376	44	1,420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獲委任為貴公司 董事之日期	薪金及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60	—	60
高偉龍先生(附註)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99	6	105
滕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115	6	121
余健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129	5	134
總計		—	403	17	420

	獲委任為貴公司 董事之日期	薪金及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60	—	60
高偉龍先生(附註)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103	11	114
滕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120	11	131
余健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167	5	172
總計		—	450	27	477

附註：高偉龍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 貴集團之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兩名、兩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餘下三名、三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739	723	589	164	2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28	25	12	23
	<u>755</u>	<u>751</u>	<u>614</u>	<u>176</u>	<u>232</u>

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艾伯向益明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人民幣19,54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6,141,000元。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或集團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已就附註1所載重組有關之已發行股份影響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定義見附註35)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編纂]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由於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41	352	1,287	10,260	12,640
添置	—	—	—	97	9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1	352	1,287	10,357	12,737
添置	—	—	—	45	45
出售	—	—	(377)	(1,909)	(2,2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1	352	910	8,493	10,496
添置	—	—	—	285	28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41	352	910	8,778	10,781
添置	—	—	—	26	2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41	352	910	8,804	10,807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51	194	871	4,294	5,710
年內撥備	148	67	169	883	1,2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	261	1,040	5,177	6,977
年內撥備	148	67	65	852	1,132
出售時對銷	—	—	(345)	(1,814)	(2,1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7	328	760	4,215	5,950
年內撥備	53	5	37	842	9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	333	797	5,057	6,887
期內撥備	7	2	11	281	30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07	335	808	5,338	7,1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	91	247	5,180	5,7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4	24	150	4,278	4,5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19	113	3,721	3,89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4	17	102	3,466	3,61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其估計殘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約期限或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5年內
汽車	5-10年內
辦公室設備	5-10年內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7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3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7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3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4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9,270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位於中國土地上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辦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樓宇的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該方法使用涉及可比較物業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

樓宇估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米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其範圍分別介乎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幣19,500元、人民幣24,5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27,000元以及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28,000元之間。使用較高的每平方米價格將導致相應樓宇的公平值較高，反之亦然。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層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深圳市的 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14,000	17,730	19,200	19,2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貴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已獲質押，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15	874	687	684
製成品	1,764	1,284	948	635
	<u>2,979</u>	<u>2,158</u>	<u>1,635</u>	<u>1,319</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56	21,624	53,265	84,919
應收保留金	121	449	339	1,64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9,080	455	1,298	1,698
可收回增值稅	—	1,963	1,632	—
預付款項	1,199	15,850	8,163	4,875
遞延[編纂]	—	—	[編纂]	[編纂]
租賃按金	320	540	563	563
	<u>38,776</u>	<u>40,881</u>	<u>67,013</u>	<u>98,011</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應收一間獨立非金融機構款項，該款項產生於變更貴集團年內應收該無追索權之非金融機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7,088,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結餘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付。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貴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且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予收回，保修期一般為自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商品／付款證明／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752	6,638	7,673	29,934
31-90日	1,082	6,812	7,496	27,496
91-180日	4,194	2,752	36,616	2,277
180日以上	1,149	5,871	1,819	26,860
	<u>8,177</u>	<u>22,073</u>	<u>53,604</u>	<u>86,567</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定期審閱。貴集團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49,000元、人民幣5,871,000元、人民幣1,819,000元以及人民幣26,860,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貴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予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基於交付貨品／付款證明／發票日期之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以上	<u>1,149</u>	<u>5,871</u>	<u>1,819</u>	<u>26,860</u>

呆賬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1
撤銷作不可收回的款項	<u>(441)</u>
年末	<u>—</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	31,062	65,258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9,856	35,300
	<u>50,918</u>	<u>100,558</u>
減：進度款	(46,652)	(95,349)
	<u>4,266</u>	<u>5,209</u>

20.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尚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黎子明先生	<u>56,438</u>	<u>84,070</u>	<u>59,595</u>	<u>15,980</u>	<u>2,270</u>	<u>102,777</u>	<u>84,417</u>	<u>60,112</u>	<u>41,344</u>	

附註：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5,000元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全部結餘為免息外，其餘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6.2%至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清。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尚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前海桐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	—	3,150	—	—	—	3,150	3,150	—	
深圳市文武稅務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b)	99	172	249	—	—	172	249	249	—	
深圳市車家汽車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c)	259	1,555	3,377	—	130	1,555	3,377	4,539	130	
前海辦辦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d)	—	2,766	4,606	—	—	2,766	4,606	4,606	—	
益明(附註c)	—	—	—	115	115	—	—	115	115	
	<u>358</u>	<u>4,493</u>	<u>11,382</u>	<u>115</u>	<u>245</u>					

附註：

- (a) 應收由黎子明先生控制的一家關連公司款項與開發定製軟件有關，屬貿易性質，其賬齡超過180天，乃按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一間由黎子明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款項與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其基於借記票據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6	6	—	—	—
31-90日	12	12	—	—	—
91-180日	18	18	—	—	—
180日以上	136	213	—	—	—
	<u>172</u>	<u>249</u>	<u>—</u>	<u>—</u>	<u>—</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黎子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將深圳市文武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出售予第三方，故其自此不再為 貴集團關連公司。

- (c) 應收由黎子明先生或黎子明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清。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d) 應收由黎子明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所控制的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與開發定製軟件有關，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按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766	1,840	—	—
180日以上	—	2,766	—	—
	<u>2,766</u>	<u>4,606</u>	<u>—</u>	<u>—</u>

黎子明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將前海辦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售予一名第三方人士，自此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黎子明先生	<u>8,057</u>	<u>9,710</u>	<u>17,519</u>	<u>121</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黎子明先生			<u>83</u>	<u>83</u>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清。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分別按0.01%、0.01%、0.01%以及0.01%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向 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的一項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4.7%及1.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24	693	306	4,072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56	4,308	5,779	29,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3,716	1,638	1,505	595
其他應付稅項	1,961	2,807	5,662	10,942
應計工資開支	1,386	1,568	802	887
應計[編纂]	—	—	[編纂]	[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2,019</u>	<u>10,321</u>	<u>15,379</u>	<u>49,459</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明／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837	957	3,260	12,905
31-60日	1,341	199	—	7,733
61-90日	—	—	—	4,177
90日以上	2,778	3,152	2,519	4,911
	<u>4,956</u>	<u>4,308</u>	<u>5,779</u>	<u>29,726</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計費用	32	—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663</u>	<u>7,309</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63,260	30,500	35,600	36,000
由第三方背書的信用證	26,000	26,000	—	—
	<u>89,260</u>	<u>56,500</u>	<u>35,600</u>	<u>36,000</u>
分析為：				
定息	75,710	56,500	35,600	36,000
浮息	13,550	—	—	—
	<u>89,260</u>	<u>56,500</u>	<u>35,600</u>	<u>36,000</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u>89,260</u>	<u>56,500</u>	<u>35,600</u>	<u>36,000</u>

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7.2%至10.0%	7.2%至8.4%	5.7%至8.4%	5.7%至8.5%
浮息借貸	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貴集團作出若干信用證融資安排，以就建議向第三方採購(最終未能成事)結付款項取得銀行資金(「信用證融資安排」)。

信用證融資安排詳情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艾伯深圳已與第三方(「擬訂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已安排信用證，以結付上述建議採購事項。

儘管該等採購交易其後被取消及最終並無完成，有關信用證卻並無被取消，而被貴集團及擬訂供應商動用。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終止進一步訂立信用證融資安排，而應付相關銀行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重新安排為定期貸款。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招股章程相關部分」)所詳述，儘管信用證融資安排被視為未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鑒於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及於徵詢法律意見後，貴公司董事聲明，彼等認為該項安排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1	—	—	—
遞延稅項負債	(2,533)	(2,575)	(4,699)	(4,010)
	<u>(2,312)</u>	<u>(2,575)</u>	<u>(4,699)</u>	<u>(4,010)</u>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實體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46)	471	(815)	(990)
於損益扣除(附註9)	(495)	(250)	(577)	(1,3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9)	(1,141)	221	(1,392)	(2,312)
	<u>(560)</u>	<u>(221)</u>	<u>518</u>	<u>(26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1)	—	(874)	(2,575)
於損益扣除(附註9)	(221)	—	(1,903)	(2,1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2)	—	(2,777)	(4,699)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9)	(18)	—	707	68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940)</u>	<u>—</u>	<u>(2,070)</u>	<u>(4,010)</u>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預扣稅乃按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溢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應佔全部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27,781,000元、人民幣17,430,000元、人民幣55,496,000元以及人民幣41,380,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5. 股本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應佔之艾伯股本。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如附註1所載，重組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39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之日已發行	1	—
作為收購艾伯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	99,999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	1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列示		1

除上述股份配發外，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概無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3披露的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40,457</u>	<u>111,355</u>	<u>103,128</u>	<u>127,608</u>	<u>—</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05,895</u>	<u>71,611</u>	<u>60,839</u>	<u>73,583</u>	<u>5,005</u>	<u>15,990</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97	1,081	1,064	5,568	—	—	(8,056)	(9,710)	(17,481)	—	(5,037)	(15,990)
美元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8)</u>	<u>(121)</u>	<u>—</u>	<u>—</u>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詳述 貴集團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期結日按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 貴集團的年/期內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以下金額。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溢利或虧損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貴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20)	(360)	(685)	232	(252)	(800)
美元	—	—	(2)	(5)	—	—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貸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21及23)。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產生自浮息銀行結餘及按可變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相關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行使。所採用銀行結餘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以及浮息銀行借貸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按以下幅度增加/(減少)：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增加/(減少)	—	4	27	10	—	—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8,000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將造成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有關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於附註30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有銀行或位於中國而信貸評級高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96.5%、78.9%、80.7%以及93.1%來自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考慮到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

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0。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的未償還款項預期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全數清償。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及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578	—	—	8,578	8,5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057	—	—	8,057	8,057
浮息銀行借貸	6.15	—	—	14,071	14,071	13,550
定息銀行借貸	8.32	—	6,136	73,300	79,436	75,710
		<u>16,635</u>	<u>6,136</u>	<u>87,371</u>	<u>110,142</u>	<u>105,895</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01	—	—	5,401	5,4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710	—	—	9,710	9,710
定息銀行借貸	7.85	—	1,531	57,691	59,222	56,500
		<u>15,111</u>	<u>1,531</u>	<u>57,691</u>	<u>74,333</u>	<u>71,611</u>
財務擔保合約	—	—	—	24,999	24,99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20	—	—	7,720	7,7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519	—	—	17,519	17,519
定息銀行借貸	6.43	—	—	37,029	37,029	35,600
		<u>25,239</u>	<u>—</u>	<u>37,029</u>	<u>62,268</u>	<u>60,839</u>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462	—	—	37,462	37,4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1	—	—	121	121
定息銀行借貸	6.48	—	—	37,457	37,457	36,000
		<u>37,583</u>	<u>—</u>	<u>37,457</u>	<u>75,040</u>	<u>73,583</u>
貴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631	—	—	1,631	1,6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3	—	—	83	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91	—	—	3,291	3,291
		<u>5,005</u>	<u>—</u>	<u>—</u>	<u>5,005</u>	<u>5,005</u>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7,309	—	—	7,309	7,3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3	—	—	83	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598	—	—	8,598	8,598
		<u>15,990</u>	<u>—</u>	<u>—</u>	<u>15,990</u>	<u>15,990</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c. 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而言，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 一名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61,050	7,480	68,53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22,750	577	23,327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5,460	—	5,4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9,260	8,057	97,31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37,652)	1,653	(35,999)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4,892	—	4,8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6,500	9,710	66,21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5,681)	(1,311)	(23,670)	7,809	(52,853)
已確認融資成本/應計 發行成本	—	1,753	2,770	—	4,523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35,681	—	—	—	35,6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2	35,600	17,519	53,56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169)	(389)	(17,398)	(18,956)
已確認融資成本/應計 發行成本	—	2,555	789	—	3,34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828	36,000	121	37,94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56,500	9,710	66,21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5,681)	(1,101)	3,994	4,240	(28,548)
已確認融資成本	—	1,745	1,106	—	2,851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35,681	—	—	—	35,68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644	61,600	13,950	76,194

附註：現金流量指(i)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借貸以及已付利息，(ii)應付一名董事的所得款項及還款金額，(iii)股息付款及(iv)發行成本付款。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9.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3	1,718	2,793	1,5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	2,545	61	35
	<u>976</u>	<u>4,263</u>	<u>2,854</u>	<u>1,592</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固定租金。租約按1至2年的固定租期磋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以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8	241	437	3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	—	118	12
	<u>427</u>	<u>241</u>	<u>555</u>	<u>373</u>

所租出的全部物業於未來1至3年均有已承諾租賃的租戶，且並無向租戶授出終止權。

30. 或然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有關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給予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的擔保承擔或然負債，該債券乃按該債券本金額的100%向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該擔保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該債券被提前贖回時解除。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於擔保作出時並不重大。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聘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所需的資金。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貴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基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即資金由信託人控制。根據強基金計劃條款，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每月1,500港元或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賬的成本指 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92,000元、人民幣546,000元、人民幣1,129,000元、人民幣407,000元(未經審核)以及人民幣800,000元。

32.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b)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由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或黎子明先生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關連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為前海辦辦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開發定製軟件的 服務收入	2,766	1,840	—	—	—
為前海桐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開發定製軟件的 服務收入	—	3,150	—	—	—
來自深圳市文武稅務師事務 所有限責任公司的租金收入	73	77	11	11	—
來自黎先生的利息收入	5,765	5,167	1,035	894	—

(c) 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達人民幣89,260,000元、人民幣56,500,000元、人民幣35,600,000元以及人民幣36,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乃由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其近親家族成員以及黎子明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已由黎子明先生出售予其親屬)個人擔保，及/或以其資產作抵押(未收取任何擔保費)。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該擔保預期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全面解除。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即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59	2,004	2,298	884	8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94	81	51	68
	<u>2,056</u>	<u>2,098</u>	<u>2,379</u>	<u>935</u>	<u>93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3.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48,084</u>	<u>48,084</u>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IBO Holdings的投資成本。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291</u>	<u>8,598</u>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以下為 貴公司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	—
重組影響	48,083	—	48,08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3,284)</u>	<u>(3,28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83	(3,284)	44,79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8,398)</u>	<u>(8,398)</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48,083</u>	<u>(11,682)</u>	<u>36,401</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34.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IBO Holdings*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艾伯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七日 香港	6,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終端 產品、提供 系統維護服務 及開發定製 軟件
艾伯深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28,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終端 產品、為智慧 城市領域部 提供協調、 管理及安裝 服務、提供 系統維護服務 以及開發定製 軟件
科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桐	二零一五年 八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 元##	不適用	51%	51%	51%	51%	無業務
深圳博海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35% (附註)	35% (附註)	35% (附註)	無業務
艾伯數字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數據和圖文的 採集、處理及 存儲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艾伯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惟 貴集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僅已繳付人民幣1,000,000元。

△ 艾伯數字及深圳博海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惟於本報告日期已支付的金額為零。

附註：深圳博海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雖然 貴集團僅擁有深圳博海35%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能否單方面實際主導深圳博海的相關業務而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深圳博海的控制權。根據 貴集團與深圳博海兩名股東(合共擁有深圳博海50%股權)訂立的協議，兩名股東同意遵循 貴集團就深圳博海業務相關事宜所作之決定。經評估後， 貴公司董事得出結論， 貴集團所擁有的投票權足以主導深圳博海的相關業務，因此 貴集團擁有深圳博海之控制權。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惟該等已採納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成立附屬公司除外。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貴公司及IBO Holdings（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彼等各自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艾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謝煜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艾伯深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國桐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深圳博海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及艾伯數字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民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由於深圳博海及艾伯數字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立，故該兩間公司概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

3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發行股份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編纂]以[編纂]的方式向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b) 貴公司已於●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6.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的總金額估計為●。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